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班碩士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撰寫規範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 為使東南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適切呈現技術或專業實務研究成果，以符合畢業之要求，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班碩士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撰寫規範」（以下：本規範）。

二、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碩士學術論文得以碩士學位論文水準相當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三、 正文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一）緒論

（二）文獻探討

（三）技術或教學方法與實施

（四）研究技術或專業實務結果與分析

（五）研究技術或專業實務之貢獻

四、 其他格式依本校論文撰寫格式規定辦理。

五、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規範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